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57號

原告 余佳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曉敏、戴巧芄、世大興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書記官 陳麗麗